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6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張志豪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418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規定，臺東縣在途期間8日，本件聲請人卻遲至112年1月17日始由憲法法庭收狀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63號張志豪聲請案